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股份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結束。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前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配售時超額分配13,378,000股股份；
- (2) 向江裕控股借入合共13,378,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及
- (3) 於二手市場購買13,378,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約10.7%）以全數歸還向江裕控股借入之13,378,000股股份，價格範圍為每股1.09港元至1.14港元。

滙富金融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失效。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之規定作出。董事會宣佈，股份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結束。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前，滙富金融作為股份發售之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配售時超額分配13,378,000股股份；
- (2) 向江裕控股借入合共13,378,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及

(3) 於二手市場購買13,378,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約10.7%)以全數歸還向江裕控股借入之13,378,000股股份，價格範圍為每股1.09港元至1.14港元。

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購買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按每股股份1.14港元之價格作出。滙富金融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